



2026年7月24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3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方式于2026年7月23日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临时会议要求,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由王久芳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选举王从玮先生为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王从玮(主任委员)、王久芳、蓝冬海及郭站红;

审计委员会委员:万伟军(主任委员)、郭站红及俞麒麟;

提名委员会委员:郭站红(主任委员)、万伟军及王从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万伟军(主任委员)、郭站红及王从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聘任王从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聘任俞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邓华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郑恩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3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王从玮先生(董事长)、王久芳先生、蓝冬海先生

2.独立董事:万伟军先生、郭站红先生

3.职工代表董事:俞麒麟先生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由上述6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从玮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执行的高度统一,有效缩短决策链条,降低内部沟通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稳步推进与高效落地。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合规性,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明确了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权边界,建立特定事项需由独立董事或各专门委员会事前审核的机制,规范经营决策程序;通过相关内部控制度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违规行为。目前,公司已构建起权责清晰、运行规范、监督有效的治理制衡体系,确保王从玮先生认真履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时,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与规定,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二)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王从玮(主任委员)、王久芳、郭站红及蓝冬海;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万伟军(主任委员)、郭站红及俞麒麟;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郭站红(主任委员)、万伟军及王从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万伟军(主任委员)、郭站红及王从玮。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万伟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王从玮先生

财务总监:俞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邓华堂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郑恩思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财务总监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邓华堂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郑恩思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邓华堂先生自2018年8月29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邓华堂先生、郑恩思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电子邮箱:denghuatang@000517.com,zhengsisi@000517.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18楼A。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简历

王从玮,男,1987年7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市第十五届政协委员,现任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市荣安投资和私募基金理事长,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第十六届政协委员等。

王从玮先生持有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6,661,200股,为实际控制人王久芳先生之子,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王久芳,男,1963年12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浙江师范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第十届、十一届浙江省政协委员,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宁波市政协委员,浙江省、宁波市商会副会长,浙江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等职。现任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宁波荣安实验中学理事长,宁波市房地产业协会会长等。

王久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持有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913,500,000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蓝冬海,男,1976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九、十届、十一、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蓝冬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63,281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俞麒麟,男,1970年8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历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九、十、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副总经理。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俞麒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附件2:独立董事简历

万伟军,男,1972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税务师、造价工程师,宁波市会计领军人才。现任宁波浙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宁波镇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宁波镇海浙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所所长,宁波宝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伟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郭站红,男,1974年4月出生,汉族,民商法学硕士、经济学法博士。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浙江省高校文法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执行主任,浙江华联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站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附件3: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从玮,详见“非独立董事简历”部分。

俞杰,1985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财务总监等职。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财务总监。

邓华堂,男,1982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控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17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郑恩思,女,1986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等职。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2016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从玮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6,661,200股,俞杰先生、邓华堂先生及郑恩思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及相应职位的情形,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27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5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3,317,2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7,208,019.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市后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市后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股东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账户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540,121,6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1,446,733.3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市后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A股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约为39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04,329.92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35.65%左右;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82,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8,426.66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925.36%左右;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8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9,335.06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976.99%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6年半年度(以下又称“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约为39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04,329.92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35.65%左右;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约8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9,335.06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976.99%左右;

3.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约为8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9,335.06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976.99%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6-15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份总额324,928,98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分配总额固定,共分配利润97,478,694.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4,928,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含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最终中标金额及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东宏股份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公司为中色股份B项目选厂预中标公告及管标段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该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本次中标项目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色股份B项目选厂预预管段及管件(标段二)

2.招标人:赛创国际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人民币151,736,669.00元(大写:壹亿伍仟柒佰叁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玖元整)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兴业证券”)于近日收到吴敬辉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吴敬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其辞职申请自公司收到其辞呈时生效。

●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职工董事。

一、职工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吴敬辉	职工董事	2026年7月22日	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工作调整	是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25元,待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